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燈雄董事、楊國華董事、蔣國瑞董事（楊燈雄董事代理出席）、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巧玲董事（楊國華董事代理出席）、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尤雯雯董事、莊璧華獨董、黃聯昇獨董、李麗澤獨董。

缺席董事：黃慶家董事。

列席：財務主管何子龍特助、稽核主管吳翠茹。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營運報告與財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有財產署之土地承租及太陽能電站案進度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第二次董事聯席會議於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召開，該次會議為例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壹案：

案由：董事長派任總經理案。

說明：因辦理董事長改選於股東常會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請董事長派任總經理。

派任結果：擬暫訂由董事長楊燈雄兼任總經理，擇期董事會再派任適當人選進行審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貳案：

案由：選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2、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3、依法由黃聯昇獨董、莊璧華獨董及李麗澤獨董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委員擬由莊璧華獨董擔任。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參案：

案由：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因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依法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解散，同時選任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選任莊璧華獨董、李麗澤獨董及黃聯昇獨董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委員由莊璧華獨董擔任。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肆案：

案由：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發言人原由總經理擔任。因董事改選於股東常會改選完後原總經理辭任職務，擬改由兼任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何子龍特助代理發言人，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伍案：

案由：子公司福泰紡織董事及監察人指派任案。

說明：因董事改選於股東常會改選完後，董事及監察人席次變動，擬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細則辦理，指派新任董事長楊燈雄兼任福泰紡織董事長。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壹案：(董事長提)

案由：福泰資產與母公司福大合併案。

說明：福泰資產與母公司福大合併案，提請評估討論。

決議：擬下次董事會，針對合併利弊得失做報告討論。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討論事項

第壹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貳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如附件二)，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參案：

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簽證的調撥，擬自一一〇年第三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葉璨增和陳詠捷會計師，更換為葉璨增和曾友龍會計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肆案：

案由：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申請資金借款，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申請借款，額度新台幣 130,000 仟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伍案

案由：擬向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擬向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申請總額度 4,650 萬元貸款：

1. 中長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正；

2. 架設太陽能電站，額度新台幣 26,500,000 元正；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主席：楊 燈 雄

記錄：楊 建 豐